

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、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及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，其中膳雜費標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.01.10. 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0日

主旨：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、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及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，其中膳雜費標準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，有關旨揭改進原則膳雜費報支標準自即日調整為不分官等每人每日 1,000元為上限，所需經費請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摶節原則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，另本院 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